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康市江南街道 2025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62 号

项目编号：QSCG-YK2025-004

合同编号：11N32005472G2025401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过永康市江南街道 2025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项目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年限	单价
永康市江南街道 2025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 项	3 年	680000 元/年
合 计			2040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三年，即 2025 年 3 月 4 日--2028 年 3 月 3 日止

2.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如未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中止合同，已履约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 服务范围：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片 6 个行政村及黄帝庙，马竹岭、湖西（包括下山段）、大溪塘（包括老鸦堰）、大塘沿（包括西周、下陈）、白坪里、园周（包括山后卢、东村、周元）及白云坑溪、南溪和白堪溪等河道中所捞出倒入垃圾房的垃圾。

永祥片 11 个行政村，傅店（包括青塘、横兰新村）、仙溪源（包括马岭下、大兰）、南山、永利（包括平田）、勤丰、拱瑞下、白龙坑（包括白雁口、水坑下、里龙溪）、上处、下告朱（包括下处、黄塘山）、厉阳（包括仁村、西芦、上范、朱岭脚）、山门头（包括下山门、上山门）及永祥溪中所捞出倒入垃圾房的垃圾。



城南组 11 个行政村，西徐（包括西徐、上园自然村）、麻车头、下楼、双锦、溪口、栗园、皇渡桥（包括上皇渡、下皇渡）、石溪（包括法轮寺）、金星（包括临溪、翁埠）、西翁（包括小章店）、上把赵及石溪、白堪溪，永康江和城南溪（城南段等）中所捞出倒入垃圾房的垃圾。

第三条：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片、永祥片、城南片）所有垃圾房的垃圾清运，垃圾日产日清，如乱倒垃圾一切后果自负。

2、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装卸及运输安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其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日常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按季度计发运费。如有突击任务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清运，若发现清运不及时、群众意见大，乙方同意自愿从其清运费中按每村每次 50 元扣减。检查过程中，都能按时清运的标段则甲方每季度奖励人民币 500 元整。

4、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并查实，扣保洁费 500/处；被金华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并查实，扣除保洁费 1000/处；被省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并查实，扣除保洁费 2000/处。

5、乙方在清运期间，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消极、不负责任，经书面通知整改二次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发一个月的运费（年运费的十二分之一）。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自行分包或转包。若乙方中途放弃运输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扣发一个月的运费（年运费的十二分之一）。

7、作业人员：①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要求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和不良行为记录，身体健康，对工作有责任心。作业时仪表整洁，穿着统一的工作制服。②作业人员每月最低工资不得少于永康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到位。社会保险由中标人按规定缴纳，必须缴纳意外伤害险，并必须享有高、低温补贴。为保障作业工人健康，工作时需配备相应劳保用品或防护用品。

8、车辆设备：承包方必须配备封闭式垃圾清运车辆 2 辆，其他垃圾清运车辆（行驶证、保险正常）不得少于 1 辆，配备铲车不得少于 2 辆，驾驶员不得低于 4 人。

封闭式垃圾清运车辆

（1）封闭式垃圾清运车辆须满足服务需求，符合专业车辆要求。

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保密条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永康市江南街道 2025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SCG-YK2025-004）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服务，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支付违约金 500—50000 元：

（1）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业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2）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乙方一月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 所属机动车辆、设备应在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 (3) 封闭式垃圾清运车辆须密闭运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等功能。
- (4) 封闭式垃圾清运车辆外观，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和“江南街道垃圾清运”标志。
- (5) 车身粘贴反光标贴。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市智慧环卫系统。

其他垃圾清运车辆

- (1) 其他垃圾清运车辆须满足服务需求。
- (2) 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等功能。
- (3) 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外观，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和“江南街道垃圾清运”标志。
- (4) 车身粘贴反光标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以按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当期业务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每季度末支付，即：结算日，根据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支付，计算公式为“当期服务费=Σ当期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中标单价”；
2. 由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或当季）核拨的经费中扣除；服务费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第一次付款时提供）、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年合同金额的 40%；保洁费按季度支付，在次月考核合格后 7 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合同价款（同时分 4 次平均扣回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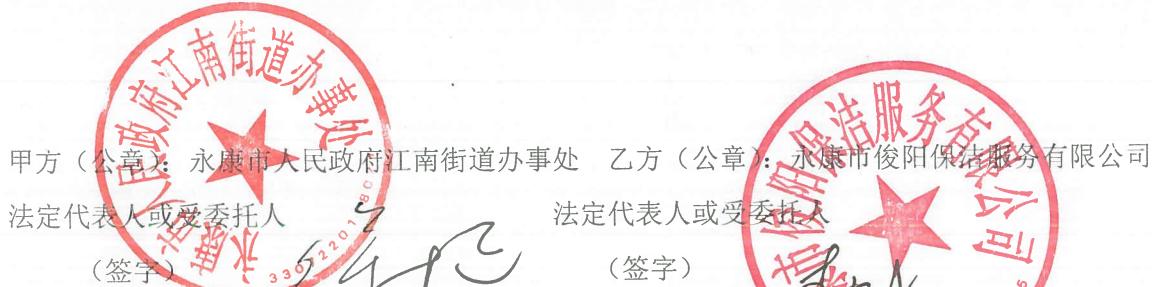
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付款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人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条：其他约定

- 1、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 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皇城南路与金山西路交叉口
邮编： 邮编：3213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00136139879

见证方（章）：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8日

附件：

**永康市江南街道 2025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日常考核细则**

情况	罚款（元）	
做到垃圾池日清，被检查发现未做到及时清理的	24h<	200
	48h<	500
	72h<	1000
未做到作业规范，不乱倒垃圾。车辆停放适当，保持车容整洁，作业时穿戴反光工作服，佩戴上岗证的。	50	
未及时配合完成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交办的整改任务	500	
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失分或上级布置突击性任务造成失分的	镇级	1000
	县级	2000
	市级	3000
因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或群众来电反映有不文明作业、服务态度差、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	2000	
发现存在焚烧垃圾情况的	1000	

